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境发〔2022〕3号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

现将《2022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这“一条主线”，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为着力点，打造党建和服务“两大品牌”，实施党建引领、服务为民、创新示范、智慧监管、法治环保、全员提升“六项工程”，持续推进秋冬季重污染天气防治、夏季 VOCs 治理、城区污水综合治理、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东平湖综合整治、黄河流域排污口专项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危险废物整治、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等“十大攻坚”行动，努力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争先进位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高水平保护，开创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主要目标

(一) 大气环境质量。细颗粒物 (PM_{2.5}) 平均浓度达到 46 微克每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4.7%，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力争大气环境质量位居内陆城市前列。

(二) 水环境质量。省控以上重点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

其中，6个国控断面水质均值全部达到III类水质要求，明堂河南许村桥、康汇河陈屯桥断面水质达到IV类水质要求；力争水环境质量位居全省前五。城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和省级考核要求；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初见成效，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稳中向好。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完成省下达的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4项主要污染物年度减排目标。

(五)农村污水治理。完成省定我市黄河干流及大汶河流域、南四湖流域内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要求。沿黄11条现有农村黑臭水体完成治理，新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动态更新，纳入清单实施整治。

(六)危险废物风险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化管理水平显著提高。

(七)核与辐射安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受控，高风险移动放射源保持实时在线监控，废旧放射源安全收贮率达到100%。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三、重点工作

(一)实施党建引领工程，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1. 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不断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化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壮大基层党组织队伍，采取“主题+课堂+基地”实训模式，强化党员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以党组中心组为龙头、以“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为重要内容的理论学习格局，坚定不移强化理论武装。（责任单位：各分局、机关党委）

2. 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领导带头，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层层压实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认真抓好各项党建制度落实，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坚持和完善党建带群建工作机制，增强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格查处各类违纪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各分局、机关党委）

3. 着力打造党建品牌。全面发挥党建引领保障作用，在学习借鉴基础上，挖掘展示机关文化，持续推动机关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围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打造“泰安蓝·汶水清·党旗红”环保铁军精品党建品牌，提振精气神，展现新风貌。（责任单位：各分局、机关党委）

4. 扎实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以作风建设为抓手，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建设实施细则、“十二条禁令”等制度规范，持续整顿局风政风，夯实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扎实苦干的干事创业环境。（责任单位：各分局、机关党委）

5. 开展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制定学习方案，组织开展自学、集中培训、脱产轮训、研讨等，加强监督检查，保证学习效果。（责任单位：各分局、机关党委）

（二）开展“十大攻坚”，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6.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开展秋冬季重污染天气防治攻坚战，夯实重污染天气应对举措，深化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依法、精准、科学、高效地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减排清单涉气企业全覆盖。

开展夏季 VOCs 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 VOCs 源头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治，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持续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全面开展钢铁、焦化、水泥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无组织排放综合治理、35 吨及以下高效煤粉炉淘汰等任务。

继续强化柴油货车管控。加大部门联动力度，以物流基地、货运车辆和休息区、油品运输车和施工工地等为重点，定期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积极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抽测。

抓好秸秆禁烧工作。制定秸秆禁烧加严措施，严肃查处辖区内“第一把火”等秸秆焚烧问题，确保完成全年秸秆禁烧工作目

标。(责任单位：各分局、大气环境科、综合执法支队)

7.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开展城区污水直排综合整治攻坚行动。会同有关部门，强化对城区河道、管网巡查力度，及时移交污水管道破损、溢流等问题，通过督导、通报、督办等措施，推动解决城区生活污水直排问题。

开展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攻坚行动。结合“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要求，会同住建部门，全力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强化对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解决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超标排污、偷排偷放等行为。

开展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攻坚行动。深化流域范围的生活污水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矿企业污染治理、城市面源污染治理等，全面完成列入《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7个重点治污项目，确保南四湖流域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开展东平湖综合整治攻坚行动。实施东平湖生态安全调查项目、菹草资源化利用试点项目，探索建立菹草收割打捞资源化利用体系；推进东平湖水生植物群落优化调控试点工程，加强东平湖环湖闸坝、涵洞监测监管；积极开展东平湖美丽河湖建设，完善东平湖生态环境长效管理机制，持续提升东平湖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将东平湖打造成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示范。

示范。

实施黄河流域排污口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开展入河湖排污（水）口整治及规范化管理，强化合法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继续开展柴汶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排查柴汶河流域水环境问题，重点推进原华源矿矿井水安全处置、楼德化工园区整治、河流闸坝工程建设等重点工作整改，确保柴汶河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要求。

全力保障饮用水源水质安全。对全市城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持续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巡查、风险排查及水源水质监测等工作，保障水质达标。完成小安门水库保护区划定。

对辖区内的废水直排企业进行全面摸排，对全盐量、硫酸盐等指标超标排放的企业，督导实施脱盐提标工程，力争年底前实现全指标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各分局、水生态环境科）

8.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更新发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严格落实法定义务。强化污染地块环境监管，实施山东恒信集团焦化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治理项目。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坚决防止未治理修复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保障全市建设用地环境安全。加强部门联动，严格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开展调查报告质量监督抽查抽测。

与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省生态环境厅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扎实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带动全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提升。

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整治攻坚行动，做好涉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督促涉危险废物企业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防控环境风险。加强医疗废物环境监管，启动医废处置中心三期项目建设，切实做到全市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全覆盖。

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实施污染源整治清单动态更新。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严格控制新增涉重金属项目准入。推动实施重金属减排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做好地下水考核点位管护。确保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稳中趋好，达到国家和省级考核要求。制定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方案，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切实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各分局、土壤与固废生态环境科）

9.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按照“以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人口集聚区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总体思路，县域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政府主导、社

会参与，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建管并重、注重实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污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终端及与系统运行相关的构筑物、机电设备及附属设施等）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实现“设施完好、运行正常、管理规范、水质达标”的目标。

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严格按照《山东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行动方案》，综合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方式，确保农村河湖黑臭水体治理到位。构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监管体系，建立县级负责、镇级监督、村级参与的管理及清理维护制度，市级定期开展现场巡查抽查。强化运维管理机制，鼓励专业化、市场化第三方机构参与治理和运行管护，探索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依效付费制度。（责任单位：各分局、乡村生态振兴工作专班）

10.开展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攻坚行动。深入推进第一轮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及销号工作，实现“见底清零、应销尽销”。全力做好第二轮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组织督导组对各县（市、区）、功能区问题整改情况持续进行现场督导，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建立预警机制，对整改进展不快，存在逾期风险的，及时预警，加密调度、督导频次，推动各项整改任务高质量、高标准、按时整改完成。（责任单位：各分局、办公室）

（三）坚持稳中求进，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1. 启动“四减四增”三年行动。制定印发《泰安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继续坚持污染源头防治、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调整，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责任单位：各分局、大气环境科）

12. 打造环保服务品牌。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聚焦环评审批、环境质量改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法律服务等方面，出台为企业办实事、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公开承诺践诺，打造泰安环保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各分局、办公室、生态保护科、机关党委）

13. 实施创新示范工程。积极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试点，启动黄淮海区域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创新中心项目，争创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积极开展生态工业园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省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环境教育基地等创建工作。积极探索“环保管家”泰安模式，在全市4个化工园区开展化工园区“环保管家”服务试点。研究“三线一单”管控在东平湖区域实践应用。积极做好生态环保产业百强企业选树工作，培植环保产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各分局、相关职能科室）

14. 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建立2022年度重点项目服务台账，

开通“绿卡”项目环评审批绿色通道，主动对接，提前介入，动态管理服务，确保重点项目及时落地开工，全力保障“开门红”、“开门稳”。完善“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落实“四减四增”“四上四压”举措，拓宽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来源渠道，实行污染物削减量预支，统筹使用全市总量替代指标，在全市“十四五”污染物减排量中按一定比例预留总量指标，优先保证省、市重点项目总量指标需求。（责任单位：各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控制中心）

15. 做好项目策划。聚焦蓝天、碧水、净土、生态保护、农村环境整治、能力建设等，谋划一批重点生态环境项目；做好对上级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评估，提高使用效果。（责任单位：各分局，财务科牵头、相关职能科室配合）

(四) 夯基础强弱项，加快建设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16. 实施法治环保工程。开展环保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健全执法制度，规范执法流程，认真落实执法公示、公开、全过程记录“三项制度”，深化网上执法流程管理。加大学法普法力度，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改进执法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完善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推行差异化管理。规范着装行为，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积极推进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强化联席会议、信息共享、联合办案和移交协作等机制，集中力量查办一批重大典

型案件。强化对重点案件的督查督办，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做好法制审核和案件复议应诉工作，加大环境损害赔偿力度。做好典型案例宣传，以案释法，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高压态势。

建立强化排污许可与环评、监测、执法联动和有机衔接，实现对排污单位从环境准入、排污控制到执法监管的“一证式”全过程管理。

组织好执法大练兵活动，建立常态化执法业务岗位培训，组织开展全市执法人员现场比武、案卷评查等工作，提高环境执法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各分局、综合执法支队、法治与宣传科、市生态环境保护控制中心）

17. 实施智慧监管工程。系统制定“智慧环保”完善方案，建设泰安市水污染预警溯源系统，实现“一河一策一图”，完成秸秆禁烧视频监控系统、危废企业视频监控系统等新建系统建设，完善用电量监管系统，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全覆盖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推行非现场执法监管，充分利用在线监控、用电监管、热点网格、无人机飞检等科技信息化手段，精准排查违法问题。（责任单位：各分局，科技与监测科牵头，相关职能科室配合）

18. 实施全员提升工程。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教育和培训，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网络授课等多种方式，在全系统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比武、大调研、大宣传”活动，提升全员系统

谋划、专业处置、文字写作、宣传和舆情应对等四种能力，营造人人都是环保战斗员、人人都是环保宣传员、人人都是环保信息员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各分局、办公室、人事科、法治与宣传科、综合执法支队）

19. 强化环保宣传教育。加强策划，与国家和省、市主流媒体合作，用好媒体力量做好泰安环保宣传；发挥好官方微博、微信、官网的作用，讲好泰安故事；组织办好六五环境日、低碳日、生物多样性日等主题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各分局、法治与宣传科）

20. 健全激励考核机制。健全完善考核机制，加强对全系统人员及分局班子的考核，强化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选人用人导向，大胆选育管用年轻干部，进一步激发全体干部职工的工作热情，以实绩论英雄，激励党员干部比实干、赛实绩，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各分局、人事科）